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於 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的權益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同意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別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代價為現金3,8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其中300,000港元(即代價之一部分)將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及餘額3,500,000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結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菲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吳輝

(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別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轉讓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及本公司欠付目標公司總額約12,32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現金3,8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其中300,000港元(即代價之一部分)將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及餘額3,500,000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ii)目標公司之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及
- (b) 賣方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賣方可全權酌情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據此，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且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均告停止及終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台、提供軟件應用與解決方案、改善現有軟件、設定及安裝電腦化資訊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銷售股份。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4,989	8,954	7,620
除稅前虧損	3,271	4,119	3,484
除稅後虧損	3,021	3,671	3,3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3,38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d)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e)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銷售。

菲律賓政治狀況不明朗及政府政策變化，對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商譽減值虧損約20,7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及努力用於發展其新業務單位及擴充其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故計劃不再參與目標公司之進一步發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整合其財務資源之良機，為發展董事認為具有良好前景之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單位撥資。

本公司估計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之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119,000港元。該金額乃屬估算及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最終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公司之價值而定及於核數師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有)，可能與目前估計有所不同。

鑑於上文述者，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14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
「代價」	指	3,800,000 港元，即買方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吳輝，為個別人士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6,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菲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內刊載。